黔江区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

2023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城东街道办事处

联 系 人： 龚涵

联系电话： 79241378

重庆市黔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制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普及的法律  法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 |
| 重点普及  对象 | 全体干部职工、青少年、居民 |
| 年度普法目标 | 开展普法宣传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，为“平安城东”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机关干部、职工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达100% |
| 具体内容 | 1.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等，持续提升法治建设能力水平，推进“法治城东”建设（长期开展）。   （二）加强社区干部学法用法工作。提升党员、居民代表、社区两委干部，特别是社区两委主职干部的法治意识和守法观念（12月31日前完成）。  （三）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工作。完善学校法治教育的内容与体制，强化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。利用开学第一课、升旗仪式、大手拉小手等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（12月31日前完成）。  （四）加强其他人员学法用法考试。加强对刑满释放、社区戒毒（康复）、社区矫正对象、监狱服刑等特殊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使他们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，更好地融入社会（12月31日前完成）。  （五）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持续开展扫黑除恶、国家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防邪禁毒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防范电信诈骗、防范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（长期开展）。  （六）持续巩固石城社区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创建成果（9月30日前）。  （七）全年开展大型法治主题宣传活动3次，一是“三月法治宣传月”活动；二是“6.26”禁毒日宣传活动；三是“12.4”宪法日宣传活动。联合平安办、应急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卫生服务中心、民政社事办等，以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标语、设置法律咨询台等形式开展。 |
| 创新工作 | 依托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，促进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落实、落地，切实助力社区依法治理工作。 |
| 申报单位  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
| 区普法办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
| 备 注 |  |